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37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87号），具体内容如下：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下午，你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向我部申请股票停牌。6月28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我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同日，你公司披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显示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拟对你公司的股份进行部分要约收购。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信息披露及时性。请你公司说明收到浙民投天弘要约收购相关材料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向我部申请停牌，是否在相关事项公告前履行保密义务，并结合收到股东材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时点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时点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和动机，并充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名称、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等情况。请你公司说明筹划重组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三十三条“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

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请法律顾问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及时予以规范，并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保障投资者交易权的说明。鉴于要约收购属于对你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你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将对投资者的交易权以及作出是否接受要约的投资决策产生严重影响。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你公司筹划重组事项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在2017年6月29日前，对上述问题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